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本公司與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參照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刊發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就有關本公司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僅此就該公告中的框架協議之相關披露作出下述之補充披露：-

甲. 價格政策

因 Oriental Sheet Piling 為本集團出口銷售其特殊類型之該等鋼鐵產品現時的唯一客戶，且該等鋼鐵產品屬於本集團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出售的新產品，設定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將通過參考本集團將產生的生產成本、本集團的預計利潤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銷售類似該等鋼鐵產品的產品之普遍市場價格。管理層將會以定期的方式審閱上述之價格政策及在 Oriental Sheet Piling 向本集團提交訂單時將根據定期審閱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個別地商議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因此，董事局認為上述的方法及程序用作釐定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出售該等鋼鐵產品之價格是可確保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乙. 付款條款

由 Oriental Sheet Piling 每次提交購買該等鋼鐵產品的訂單，本集團將會就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個別地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商議並據此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發出發票。付款期限是給予 Oriental Sheet Piling 自發票發出日期三個月之信貸期或經本集團認可的財務機構開出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方式。

丙. 建議全年上限金額

誠如該公告中已披露，釐定建議全年上限金額乃根據(i)就該等交易之歷史交易數據；(ii)估計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對該等鋼鐵產品的要求；(iii)估計本集團生產該等鋼鐵產品的生產能力；(iv)該等鋼鐵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v)於框架協議期內相關原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

董事局僅此闡明，由於 Oriental Sheet Piling 乃屬本集團的新客戶，因此並無與 Oriental Sheet Piling 的歷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除在該公告中已披露的該等交易外，即在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 Oriental Sheet Piling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若干該等鋼鐵產品合併代價約人民幣 13,500,000 元；而此項歷史交易的金額已計入用作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建議全年上限金額。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